

这些生活中的剧情正在上演……



剧初:房屋被征用,但屋旁属于自己的道路没被征用,不爽
剧情:景宁黄泥路上惊现“路霸” 几年间拦路收费 19500 元
剧终:“路霸”潘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刑一年半

阅读提示

“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此路,留下买路财!”电视剧里的情节,出现在了景宁的一条黄泥小路上。被告人潘某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叶海龙

本报讯 “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想过此路,留下买路财!”原本是电视剧里的桥段,没想到类似的情节,却在景宁的一条黄泥小路上真实上演。

日前,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嫌“寻衅滋事罪”案件,被告人潘某因在门口道路上采取摆石头、站在路中央不让车通过的方式索取过路费而被判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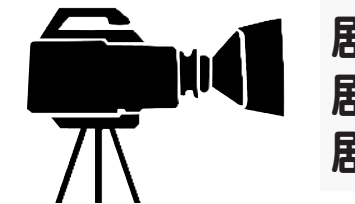
2006—2007 年,被告人潘某家门前的 341 平方米土地被征用,潘某分别在补偿清单和登记表上签字,补偿款存折已办理好放在该项目工程指挥部。然而事后潘某认为征地单价太低,房屋旁的道路也属于自己,却没被征用,故拒不领取征地补偿款。

2014—2019 年,潘某以“该道路土地属于自己,蔬菜被过往车辆压坏”为由,在家门口的公共道路上,不定时拦截过往车辆,并向对方索要“赔偿金”。期间,潘某先后 6 次拦截某果蔬基地运输车索要过路费;堵截防洪堤工程承包人夏某运送砂石料的车辆,夏某为了赶工期不得不支付了 6000 元才被“准予通行”;多次拦截某清洁服务公司的垃圾运输车,并口头威胁驾驶员,致使该村多次发生生活垃圾堆放在河道旁无法清运的情况。同时,潘某还多次对其他过往车辆进行拦截,后因亲友说情或因司机强硬反抗而作罢。据统计,潘某强行收取过路费共计 19500 元。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强拿硬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潘某有自首



情节,并将违法所得 19500 元退还受害人,可从轻处罚。最终该院判决被告人潘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潘某当庭表示悔罪、认罪。



剧初:见读高中的女儿学习压力大,心疼
剧情:听说野生石蛙能进补,龙游男子赶到遂昌捉石蛙,被捕
剧终:17 只野生石蛙全部放生,并处罚金 8000 元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章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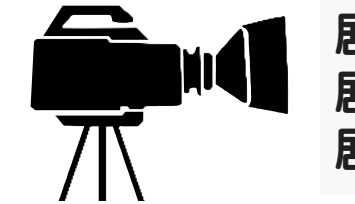
本报讯 见正在读高中的女儿学习压力大,一位来自龙游的父亲林某,居然专程跑进遂昌大山里捉石蛙,想给女儿补身体。结果,在抓获 17 只野生石蛙后,林某自己也被遂昌警方抓获。

近日,遂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林某非法狩猎野生动物案在遂昌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40 多岁的林某有个正在读高中的女儿,见女儿学习压力大,又听说野生石蛙能补身体,于是他便从龙游赶到遂昌捉石蛙。5 月 12 日晚,林某独自一人来到遂昌县北界镇苏村山溪内,使用便携式可充电电瓶和 LED 头戴式电筒照明方式,徒手捕蛙 17 只。5 月 13 日凌晨,林某带着“战利品”下山,在苏村公墓停车场被遂昌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经鉴定,林某捕获的石蛙为国家“三有”野生保护动物、浙江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棘胸蛙。5 月 14 日,这 17 只棘胸蛙已全部被遂昌县森林资源管理总站放生。林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

最终,法庭认定林某构成非法狩猎罪,并处罚金 8000 元。



剧初:孤寡老人找不到回家的路,向民警求助
剧情:关键时刻随身信息本派上用场,民警联系上村支书
剧终:当天中午,李老汉平安到家

□ 记者 蓝惊 通讯员 刘道

本报讯 7 月 9 日上午,丽水站派出所民警接旅客报警称一名老人在丽水高铁站售票处找不到回家的路,向民警求助。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名 60 多岁的老人在丽水高铁站售票处内游荡,且目光呆滞、语无伦次。经过交谈,民警基本确定老人是不慎走失,独自来到了丽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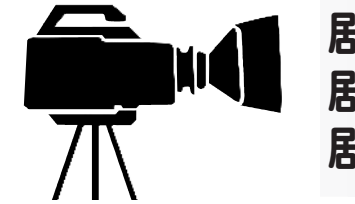
高铁站。

民警在老人随身物品中找到了一张身份证和一本记录着电话号码的小本子,身份证是老人自己的,显示老人姓李,1953 年出生,是里东村村民。民警试着拨通了本子上的电话号码,接电话的是里东村党支部书记。据他介绍,老人是村里的孤寡老人,已经不是第一次走失了,为防止老人走失,村里特意制作了

这个信息联络本让老人随身携带。村支书请民警护送老人坐上 301 公交车,因为 301 公交车可以直达他家门口。

随后,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到了公交车站,扶老人坐上 301 公交车,并向公交车司机和村支书通报了老人的情况,确保老人能平安回家。

12 点 30 分,村支书打来电话告知民警,李老汉已经平安到家。



剧初:研究生毕业的小王网购一箱牛奶,还未收货
剧情:接到电话称牛奶丢件,愿给小王十倍赔偿,但要走流程
剧终:转了 43 笔的 490 元后,小王发现上当报了警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郑雨薇 余启明

本报讯 家住遂昌县妙高街道的小王研究生毕业,7 月 7 日下午,她接到一个自称是邮政快递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核实了小王的姓名后,告知她前几天网购的一箱牛奶丢件了,公司将给予她十倍赔偿。

“前几天我确实花了 49 元在电商平台购买了一箱牛奶,便毫不怀疑地添加了对方的微信。”据小王回忆,加了“邮政小哥”的微信后,对方告诉小王,公司赔款是有规范流程的,需要小王先将 490 元转到公司账户,到账后他们会返还的。随后,对方发了一个付款二维码给小王,毫不设防的小王当即付了款。

“此后他一直让我再转 490 元,我转了 13 次后,收到了一条 5000 元到账银行卡的短信,我以为赔款到账了,结果对方又让我继续转,先后转了 43 笔 490 元、共 21070 元给对方。”此时,小王才发现那条收款 5000 元的短信是个人号码发来的,并非银行短信,意识到自己上当了,赶紧报了警。

